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218號

原告 謝國華

被告 張睿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37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125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17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不詳通訊軟體帳號暱稱「77」、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蔡夢雅」、「周主管」、「小老頭」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又訴外人孫忠賢（原告與訴外人孫忠賢經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02號調解成立）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另訴外人陳韋鈞於113年5月間，亦

01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均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分別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5 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假投資股票理財廣告訊息，嗣於113年5
06 月間某時日，原告瀏覽到上開訊息，與對方聯繫並先後將通
07 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張國煒」、「蕭雅雯」加為好友，本
0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LINE帳號暱稱「蕭雅雯」向原告訛
09 稱：可以至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泰公司）投資平
10 臺申設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並會派人面收投資款現金等語，
11 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下載APP申設帳號，並依對方
12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或相約面交投資款。嗣原告與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約定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附表各
14 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被告、訴外人孫忠賢、陳韋鈞再分別
15 依附表各編號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偽造之立
16 泰公司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再分別配戴
17 附表各編號所示偽造立泰公司職員之工作證，於附表各編號
18 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收取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
19 並填載金額、收款日期後，將偽造之立泰公司存款憑證、商
20 業操作合約書，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再分別於不詳時間、
21 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
22 罪所得去向，爰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4 同）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
04 4年度金訴字第2017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因
06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017號判決判處罪
07 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5
08 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10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1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6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7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8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9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0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
24 實施詐術，復由被告依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25 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出示偽造之
26 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致原告陷
27 於錯誤，因而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金額30萬元交付被
28 告，再由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被告與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30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故意對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
31 為，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為本件共同

01 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
02 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3 元，核屬有據。

04 (三)又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5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6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
08 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其受本案
09 詐欺集團之詐騙，另由訴外人孫忠賢、陳韋鈞於附表編號
10 2、3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收取附表編號2、3所示之面
11 交金額各30萬元、100萬元，被詐騙總金額為160萬元(包括
12 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金額30萬元)。惟依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被告僅參與實施附表編號1所示面交金額30萬元之詐欺
14 取財行為，且觀諸本案證據資料，尚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參
15 與實施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取財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
16 告對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取財行為有所認識或預見，
17 實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自難謂
18 被告就此部分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19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3所示
20 面交金額各30萬元、100萬元之損害賠償，尚非有據。

2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
29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
30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見114年度附
31

01 民字第1378號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判決第一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
1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1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4 敘明。

1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7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
18 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吳韻聆

26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7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指示之上 手成員	冒用之公司名 稱及職員姓名
1	113年5月21日1 4時51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路易莎 咖啡中科門市」	30萬元	張睿文	「77」	立泰公司、 「陳佑阡」
2	113年5月29日1 2時8時分許	臺中市○○區○○ 區○路0號TOYOTA	30萬元	孫忠賢	「周主 管」	兆品公司、孫 忠賢

(續上頁)

01

		東海營業所				
3	113年6月3日17時4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中科門市」	100萬元	陳韋鈞	「小老頭」	兆品公司、陳韋鈞